

遵从法律补充条款

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须连同附录所列的协议(“**相关协议**”)一并阅读,补充并构成相关条款的一部份。

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与相关协议之间如有任何抵触之处,以抵触之处与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的标的事项相关之程度为限,概以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相关协议的条文

1. 提供资料

- 你必须在本行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的,不时提出合理要求下,以本行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时限内,向本行提供你的个人讯息。
- 如你的个人讯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补,你必须立即通知本行有关更新或增补(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更新或增补日起计三十天)。
- 你必须填妥、签署及作出本行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的而不时合理要求的与你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第1条下的责任有关的该等文件及事项。

2. 披露资料

你同意东亚集团的任何成员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可为确保东亚集团任何成员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机关披露你的税务资料(即使有关税务资料可能会被转移至未有妥善订立充足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3. 本行可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采取的行动

- 如你未能遵从你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第1条下的责任;
- 如你的个人讯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有及时更新;
- 本行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向机关披露你的税务资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或
- 如本行确定你在适用法律及法规下的类别或状况会导致你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未能从或透过本行收取免预扣或扣减的款项,本行可随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可为确保本行及东亚集团任何成员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 从向你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账户中,扣减或预扣款项,有关扣减或预扣金额是为遵照适用法律及法规,就预扣税、入息税、增值税、任何物业出售或处置税、徵税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项,而需扣减或预扣的金额(“**已收取款项**”),并向机关支付该等已收取款项或在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准许的情况下,以托管形式持有该等已收取款项,而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将没义务向你补偿该等已收取款项(你可能就该等已收取款项而提交任何税务或资料申报表均属你的个人责任,你将单独负责提出反对或就已获预扣或向机关支付的任何已收取款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退款或抵免);
 - 拒绝执行你的指示及/或按相关协议向你提供所有或任何产品或服务及/或封锁或冻结你的账户;
 - 将本行在账户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责任或该账户内的任何款项转移给东亚集团任何成员;
 - 向你发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份结束账户及终止与你的关系;
 - (在账户结束前或后)向有关机关提供为确定本行及东亚集团任何成员均有遵从适用法及法规所需的关于你的税务资料(即使有关税务资料可能会被转移至未有妥善订立充足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字汇意思

相关协议所定义的词语的意思将与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中该词的意思相同,而以下字汇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中应具有以下意思:

- “**账户**”指你在本行开立及/或维持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账户(不论是否在相关协议下开立及/或维持或有否在当中提述)。
- “**账户资料**”指与账户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号码、账户结余或价值、收款总额、提款及向账户进行的存款或从账户进行的付款。
- “**适用法律及法规**”指就下列各项本行需遵从的责任:(i)任何适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规、规例、要求、请求、指引及操作守则;及(ii)本行(或东亚集团的任何成员)与任何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
- “**机关**”指任何国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机构、机关、部门(属司法或行政)、监管或自我监管组织、执法机关、法院、中央银行或税务机关。
- “**东亚集团**”指本行及本行的任何联系成员、附属成员、有联系实体、及前述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
-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人士**”指个人、独资经营、合夥经营、法人团体、信托或其他实体。
- “**个人讯息**”指你的全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及地点、住址及邮寄地址、联络资料(包括电话号码),及本行可能合理要求有关你的该等资料。
- “**税务资料**”指:(i)直接或间接关于你的税务状况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及本行可能不时要求或你可能不时提供的随附结单、宽免及同意);(ii)你的个人讯息;及(iii)账户资料。
-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本行或东亚集团任何成员所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

附录

-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
-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

有关遵从法律补充条款查询,请联络一般银行服务热线2211 1333。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